



* * * * *

變更就學區 說明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資格 – 簡章P3~4



➤ **非本區學生**，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得向本會申請變更到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資格 – 簡章P3~4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簡章P83)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方式 –

➤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生)：

1. 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83頁)。
2. 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4. 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方式 –



-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
 1. 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83頁)。
 2. 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變更就學區申請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繳證明文件 簡章P83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繳件日期 –
 -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 審查結果通知-
 -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變更就學區後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依本簡章「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 變更就學區後，個別報名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審查資料送件，115年5月18日(一)至115年5月19日(二)。



變更就學區申請

- 審查結果通知-
 - ✎ 個別報名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公告
查詢：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 查閱簡章P83
-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簡章P85

